

## 臺南市 111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小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9 月 14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11165205A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協進國小。
- 九、組別：
  - (一) 男童甲組：
    1. 不限全校班級數。
    2. 年齡限制：限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- (二) 男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(含)以下之學校。
  - (三) 男童五年級組(丙組)：限各校五年級以下球員參加。
  - (四) 女童甲組：
    1. 不限全校班級數。
    2. 年齡限制：限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- (五) 女童乙組：限各校五年級以下女生球員參加。
- 十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 1. 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男童甲、乙組，女童甲組每校限報一隊，最多報名 18 位球員。
  2.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(星期五)。
  3. 活動負責人陳文杰教練 0913-650082。
  4. 本比賽採網路報名作業，請進入以下網址並填妥報名表送出後列印，經學校(體育組)核章後掃描傳送至 jay1023@gm.cnu.edu.tw 信箱經回覆即完成報名。
  5. 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TmWJu91zFrw34VuLA>
- 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1 年 11 月 9 日【星期三】16：00 於協進國小行政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 1. 四節，每節六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。

2. 男童甲組暨女童甲組，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，每人最多上場二節，最少一節。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。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。
3. 決勝期可暫停一次，球員上場不受限制。
4. 其他各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限制。
5. 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比賽用籃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2. 請攜帶貼有相片之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3. 請於賽前二十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可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4. 賽程表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於 2022 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網頁。
5. 本次各場地均有聘請防護人員各校如有需要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。